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栋 5A 单元 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方案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7-05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6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5A单元
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积虎

邮编：518038

电话：0755-23601249

传真：0755-23807500 转 2757

邮箱：constanceli@hercules-logistic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座5A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360124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需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及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